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許琇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3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08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40156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\_1140156664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40156664\_doc2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40156664\_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9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11400216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。
- 二、按總統11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（即115年1月9日）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，其中第19條之1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第三款情形，致生重大災害者，處應負責人員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生死亡事故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或應負責人員對災害之發生，已善盡防止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9條

總收文 114.12.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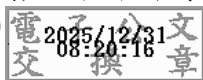
1140102434

之2第2項規定：「前條第四項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及裁處，由保訓會延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，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有關因果關係之審認與裁處原則、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，由保訓會定之。」

三、茲按上開規定，保訓會應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（下稱本小組），就各機關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因果關係進行認定。為明確規範本小組之審認與裁處原則、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